
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05212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92
號8樓

承辦人：張雅美

電話：02-87878787轉812

傳真：02-27630990

電子信箱：bh_ssda16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松民字第1143012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松山區)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(38025919_114301267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（臺北市第3選舉區-王鴻薇、
臺北市第7選舉區-徐巧芯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1份，敬請轉知及推薦所屬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
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罷免案投票日訂於114年7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為
使本次選務工作順利進行，請協助轉知及推薦所屬擔任本
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二、貴屬同仁欲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惠請填寫附件
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，相關資料如身分證字
號、戶籍地址、里、鄰等務須填寫完整，經首長、單位
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後，於114年7月3日 前逕送
或傳真(02-27630990)至本所民政課彙辦。
- 三、貴機關（校）協助本次選舉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，
本所敬表謝忱；另凡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嗣後

復興高中 1140624



MVAA1146006686

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、點領選票或布置投票所等工作時，
建議核予公假及得以課務排代，以利選務工作遂行。

四、檢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立法院、司
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
安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
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
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
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新
北市議會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